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大事记——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人员名录

1998.3 ~ 2001.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 ——大事记——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人员名录

1998.3 ~ 2001.4

中国石油 和 化学工业

大事记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人员名录

1998.3 ~ 2001.4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详细记载了 1998 年 3 月~2001 年 4 月期间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发生的大事。主要包括石油和化学工业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规定,以及生产建设、科技、教育、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机构改革,机关精兵简政、人员分流及职工队伍变动,企事业单位改制转型,重要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等重要活动及事项。本书并登载有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人员名录及石化局负责改制、重组、脱钩的原化学工业部直属的企事业单位和社团组织。

借鉴本书及这些重要史料,总结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历史经验,将有利于指导石油和化学工业今天的改革开放与发展。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大事记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人员名录 (1998.3~2001.4) /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9
ISBN 978-7-122-06506-3

I. 中… II. 中… III. ①石油工业-工业史-大事记-中国-1998~2001 ②化学工业-工业史-大事记-中国-1998~2001 IV. F426.22 F4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9605 号

责任编辑: 张殿义
责任校对: 边 涛

文字编辑: 王 琳
装帧设计: 尹琳琳

出版发行: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4 $\frac{3}{4}$ 字数 310 千字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 010-64518888 (传真: 010-64519686)
售后服务: 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 如有缺损质量问题, 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 15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中国经过六十年的建设，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的跨越式发展，中国的石油和化学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过了一条艰苦卓绝的创业之路，取得了骄人的业绩。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走过的发展道路，可以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新中国成立六十年所取得的伟大成就。

《中国化学工业大事记》的编纂工作始于1996年5月。当时，为纪念化学工业部建部四十周年，出版了《中国化学工业大事记（1949～1994）》。随后，又编纂了《中国化学工业大事记（1995～1998.3）》。这两本《中国化学工业大事记》，全面系统地记录了化学工业几代领导人、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艰苦奋斗、严谨求实、励精图治、爱国敬业的实绩。

1998年，根据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将化学工业部与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承担的政府职能合并，组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为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的主管石油、化工行业的行政机构。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成立以来，在国务院、国家经贸委的领导下，经过全局同志的共同努力，既出色完成了政府机构改革、机关精兵简政的任务，又促进了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蓬勃发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成立的三年，实现了石油、石化和化工三大行业的紧密结合，是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果的三年；同时也为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的成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行业管理由政府部门向行业组织成功过

渡的三年。

这次奉献给广大读者的《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大事记（1998.3～2001.4）》是前两本《中国化学工业大事记》的后续版本，完整地记载了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成立三年来石油和化学工业的重大方针政策与决策，以及生产建设、科学技术、国际技术合作和交流，机构改革、企事业单位转型和机关精兵简政、人员分流及职工队伍变动等重要活动。谨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大事记（1998.3～2001.4）》作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的献礼。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大事记（1998.3～2001.4）》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重要历史资料，也是一部记载我国化学工业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发展历程的工具书。全书按石油和化学工业的重要活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人员名录等内容分为十二个栏目，按时间排列，便于阅览和查找。但由于机构改革、人员变动等情况带来的资料遗失，记载难免有所遗漏，敬希见谅。

总结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历史经验，是为了更好地指导石油和化学工业今天的改革开放与发展。愿这本书能为促进我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的兴旺发达做出贡献。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 or a senior official, positioned above the date.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目 录

一	石油和化学工业机构改革和人事任免	1
	1998 年	3
	1999 年	13
	2000 年	20
	2001 年	32
二	发展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政策、决定、规定	37
	1998 年	39
	1999 年	40
	2000 年	47
	2001 年	53
三	重要生产经营活动	55
	1998 年	57
	1999 年	68
	2000 年	83
	2001 年	94
四	重要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	99
	1998 年	101
	1999 年	101
	2000 年	107
	2001 年	111
五	科学技术、教育、出版	115
	1998 年	117
	1999 年	121
	2000 年	128
	2001 年	132
六	外经、外贸、外事往来	137
	1998 年	139
	1999 年	144
	2000 年	155
	2001 年	173

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上级领导机关对石油和化学工业的重要决策、指示，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指示、题词 181

1998 年	183	2000 年	189
1999 年	185	2001 年	195

八 重要会议、重要事项和活动 199

1998 年	201	2000 年	224
1999 年	208	2001 年	238

九 重要表彰活动 243

1998 年	245	2000 年	247
1999 年	245	2001 年	250

十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人员名录 251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组织机构图	253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人员名录	254

十一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司局级以上领导及在京直属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简历 263

李勇武	264	张瑞英	276
阎三忠	266	潘德润	277
陈 耕	268	倪敬琰	278
谢钟毓	270	杨元一	279
阎家铭	272	冯绍仁	280
朱静华	274	陈永武	281
潘五星	275	周志奎	282

万世波	283	佟树林	310
杜荣林	284	谢华国	311
陈世海	285	王 兵	312
孟全生	286	李海廷	313
李润生	287	徐康平	314
杨伟才	288	刘万宁	315
刘 欢	289	姜树叶	316
周渝波	290	崔金存	317
顾觉生	291	王华池	318
袁隆华	292	尹仪民	319
刘晓滨	293	顾宗勤	320
刘茂勋	294	王振亚	321
罗海章	295	白 颐	322
张 玲	296	史献平	323
熊传勤	297	李发根	324
马汉章	298	刘殿栋	325
刘汉君	299	汤洪良	326
郑兴国	300	曹珍元	327
余新阶	301	吴世敏	328
张有力	302	梁执一	329
郭进通	303	孙仁达	330
李建国	304	关岩旗	331
王经宏	305	尚怀复	332
张河海	306	杨晋庆	333
王志宗	307	蔡建新	334
李盛林	308	钱鸿元	335
曹其效	309		

余乃言	336	吕华麟	346
周建国	337	郝长江	347
俸培宗	338	刘双鑫	348
魏 然	339	李世泽	349
肖望国	340	康纪武	350
陈逢阳	341	孙东梁	351
潘太平	342	王建国	352
肖振华	343	严瑞瑄	353
刘敦贵	344	王根荣	354
曹恒武	345	刘秀伶	355

十二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负责改制、重组、脱钩的 原化学工业部直属企、事业单位** 357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负责改制、重组、脱钩的 原化学工业部直属企业	359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负责改制、重组、脱钩的 原化学工业部直属事业单位	361
原化学工业部直接管理的社团组织	366

一、石油和化学工业机构改革和人事任免

1998 年

➡ 3月10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罗干向大会做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说明》中确定：不再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将化学工业部、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油化工总公司的政府职能合并，组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化工部和两个总公司下属的油气田、炼油、石油化工、化肥、化纤等石油与化工企业以及石油公司和加油站，按照上下游结合的原则，分别组建两个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公司和若干大型化肥、化工产品公司。

➡ 3月19日 中央组织部通知：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意，由李毅中同志主持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全面工作，并负责筹备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组建工作。

➡ 3月23日 中央组织部通知：经请示国务院领导同意，马富才同志主持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全面工作，并负责筹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的组建工作。

➡ 3月25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正式成立。召开原化工部机关司局长干部会议，由国家经贸委副主任陈邦柱到会宣布：中共中央、国务院任命李勇武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党组书记；任命阎三忠、陈耕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副部长级）、党组成员。

➡ 3月26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党组决定成立“三定”方案研究起草小组。组长由李勇武局长兼任，小组成员有原化学工业部机关司局干部熊传勤、刘晓滨，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劳资局副局长李春伍、政法局副局长郭进平，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石维东、生产部副主任徐素芝等六人。

➡ 3月27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李勇武局长，阎三忠、陈耕副局长走访了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详细了解两大公司的情况。

➡ 3月28日 国家经贸委听取了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的工作汇报，要求：要全力以赴抓好当前的生产经营；加快两个大集团公司的组建步伐；坚决搞好局机关机构改革，务必团结一致，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工作。

➡ 3月29日 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1998〕6号）文件，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方案，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由国家经贸委管理。

➡ 3月30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三定方案起草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明确工作任务，拟订工作计划，确定从了解和分析石油、石化、化工三家政府职能入手，按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筛选、剥离和提炼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的政府职能。会议同时检查了原化工部直属企业隶属关系划转的进展情况。此前，3月13日，化学工业部化政发〔1998〕161号文件颁发了《关于将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等12家部属企业划转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直接管理的决定》。这12家企业是：中联橡胶（集团）总公司、深圳通达化工总公司、上海中达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隆达化工公司、厦门华鼎化工公司、海南化工总公司、中昊化肥总公司、中昊碱业有限公司、利华房地产开发公司、宇清环保产业发展中心、华辰经济发展中心、华凌涂料公司。

➡ 4月2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任命阎家铭任中央纪委驻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纪律检查组组长（副部长级）、党组成员。

➡ 4月6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召开原化工部机关处以上干部及在京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大会。李勇武局长就充分认识机构改革重大意义，抓紧制定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的“三定”方案，振奋精神，增强党性，确保国民经济增长8%目标的实现和近

期工作安排等问题代表局党组发表重要讲话。副局长阎三忠和陈耕到会并讲话。

➡ 4月9日 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阎三忠主持下，局机关举行简短的揭牌仪式，局长李勇武和副局长陈耕为新成立的“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揭牌。

➡ 4月10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印章启用。

➡ 4月15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李勇武轻车简从，来到北京化工机械厂调查研究，并就积极推进国有化工企业改组进程发表意见。

➡ 4月29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的“三定”方案正式报出。按照国务院确定的改革后新设置的国家局统一实行5个司80人编制的原则，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党组初步确定了局机关“三定”方案的基本思路和机关职能职责、司局设置和编制安排，并就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职责要求及编制情况等做了专题说明和汇报。

➡ 同日 国务院任命马富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总经理，黄炎、吴耀文、任传俊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 4月30日 国务院通知：任命李毅中为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总经理，王基铭、牟书令、张家仁为副总经理。

➡ 5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组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关石油公司划转问题的通知”。

➡ 5月27日 经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参与商议、协调，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举行划转企业交接协议的签字仪式，此举标志着两个特大型石化集团组建迈出了重要一步。根据协议，两大公司从1998年6月1日起，正式对划入企业行使管理权。

➡ 6月1日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李毅中总经理与北京市常务副市长刘淇在市政府大楼就燕山石化集团公司兼并东方化工厂等有关问题交换了意见。

➊ 6月10~15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召开原化学工业部直属高等学校党委书记、院校长会议。北京化工大学冯文林、王子镐，南京化工大学化云翔、欧阳平凯，郑州工业大学李永涛、董其伍，青岛化工学院刘立魁、焦奎，沈阳化工学院于千、牛季凡，武汉化工学院何定雄、钟康年，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王书长，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赵瑚、郑家泰，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施桂德，原化学工业部人事教育司有关同志参加了会议。会上传达学习了4月29日朱镕基总理、李岚清副总理主持召开的总理办公会议精神，通报了化工部机关机构改革及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组建进展情况，讨论研究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深化高校教育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办法和进度安排。6月15日，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党组书记李勇武同志在会上做了总结讲话：各高校要从国家政府机构改革和优化高等教育布局高度统一认识，积极工作，推进改革。讲话指出，化工直属高校在原化学工业部党组领导下，在各高校党委和教职工共同努力下，为人才培养和科技兴化做了很大贡献，学校实力在增强，质量在提高，为今后的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要求各院校领导要积极行动，做促进改革的模范，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稳定，在新的管理体制下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加快高教事业的发展。

➋ 6月12~30日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张家仁副总经理赴湖南、河北、云南、贵州等省，与当地省政府就省石油公司划转交接举行签字仪式。至6月30日，北京、天津、湖南、山西、江苏、山东、河北、广西、福建、云南、贵州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及青岛、厦门市石油公司正式划转签字，安徽、海南、河南、江西、广东、浙江六省草签完毕。

➌ 6月17日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三定”方案正式颁发实行（国务院文件国办发〔1998〕54号）。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必须贯彻政企分开、不直接管理企业，权力下放，增强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功能；权责一致，

相近职能交由同一部门承担的原则。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负责拟定行业规划，组织研究行业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实施行业管理，推动行业结构调整，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根据以上主要职责，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设 5 个职能司（室）：办公室（外事司）、规划发展司、政策法规司（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企事业改革与财务司、人事司。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90 名。其中：正局长 1 名，副局长 2~3 名，正副司长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 6 月 22 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任命谢钟毓为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

➡ 6 月 25 日 中国石油化工管道储运公司成立。

➡ 6 月 29 日 北京市政府向中国石化总公司划转北京市石油总公司签字仪式在北京市市政府北楼大厅举行。

➡ 7 月 1 日 国务院发出《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由教育部、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提出的《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根据《决定》和《实施意见》的要求，这项工作 7 月全面展开，并选择江苏、河南两省进行试点，8 月基本完成，9 月开始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这次由国务院领导、教育部组织实施的对部分高校管理体制的调整中，共有原化工部等 9 个部委所属的 211 所学校划转到教育部或地方，其中高校 93 所、成人高校 72 所、中专和技校 46 所。其中由原化工部管理的高校 9 所，它们是：北京化工大学、南京化工大学、郑州工业大学、青岛化工学院、沈阳化工学院、武汉化工学院（以上 6 所为大学本科），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以上 2 所为专科），化工部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成人高校）。北京化工大学划归教育部直属，其余由中央和地方共建，以地方为主进行管理。至此，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责成郝长江等人按国务院的决定和 6 月 15 日国家石化局召开的原化工部直